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16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08,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常青女士和监事秦丹丹女士以视频形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1《整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2《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3《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4《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6《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7《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8《交易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09《标的企业应付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10《标的企业与公司的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11《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1.12《过渡期损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3、议案名称: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4、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5、议案名称: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6、议案名称: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7、议案名称: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8、议案名称: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9、议案名称:8、《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20、议案名称: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21、议案名称: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22、议案名称:11、《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23、议案名称:12、《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24、议案名称:1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25、议案名称: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整体方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2	《交易对方》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3	《标的资产》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4	《交易方式》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6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7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8	《交易条件》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9	《标的企业应付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10	《标的企业与公司的担保》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11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12	《过渡期损益》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8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1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2	《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2,173,479	95.7102	3,234,800	4.289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2、3、4、5、6、7、8、9、10、11、12、13、14,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2、3、4、5、6、7、8、9、10、11、12、13、14,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参会及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郭欣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贾传坤教授共同投资设立储能装备公司暨储能技术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与贾传坤教授拟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主要从事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商业化运作,拟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德泰储能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形式出资 4,400 万元,持股 88%;贾传坤教授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2%。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下设储能研究院,聘请贾传坤教授出任储能研究院院长,负责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

通过本次合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能源产业资源、储能全产业链发展、业务协同等优势和贾传坤教授丰富的液流电池产学研经验、先进液流电池技术等优势,实现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和"技术+产业"有效融合,全力发展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配套技术与相关产品,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能力,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领先企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将公司打造成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领先企业。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德泰储能与贾传坤教授签署了《关于成立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暨储能技术研究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张家港市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主要从事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商业化运作,拟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德泰储能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形式出资 4,400 万元,持股 88%;贾传坤教授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2%。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下设储能研究院,聘请贾传坤教授出任储能研究院院长,负责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贾传坤教授,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导,长沙理工大学储能研究所所长,长沙市政协委员,湖南省首批"团队百人计划"负责人,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新人才),湖南省电池协会副主任。200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获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先后在美国印第安纳-普渡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7 年引进入职长沙理工大学工作。贾传坤教授具有十五年液流电池关键材料和系统产学研用经验,已发表 sci 论文 100 余篇,获授权专利 35 项,多项成果已成功转化;已开发多个液流电池新体系、首款液流电池用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低成本复合隔膜等关键材料和新型液流电池高性能电堆等,为液流电池产业化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1.企业名称:张家港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5.主要经营范围:储能装备、储能系统、储能模块、电堆、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储能电池技术、储能电池系统、高效电池管理控制系统、储能并网系统以及综合能量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电能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应用;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液流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机器设备、房屋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EPC 工程总承包。

上述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0	88%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
贾传坤	600	12%	专利权
合 计	5,000	100%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将致力于国际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及技术研发,主要进行新一代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生产及研发工作,拟建设年产能 500MW 的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及相关产品生产线,其中:一期拟投资 1.2 亿元,建设年产能 300MW 生产线;二期规划建设年产能 200MW 生产线。该项目符合国家储能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是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相关产品技术具有原创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德泰储能(以下简称"甲方")、贾传坤(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内设储能研究院,聘请乙方出任储能研究院院长。乙方负责研究院的组织架构设置、研发及知识产权产出、科研内容在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产业化运用以及人员培训等。德泰储能装备公司负责提供研究院的场地、仪器、设备、科研经费以及其他科研所需的便利条件。

2. 甲乙双方的合作技术范围为"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

3.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基于甲方受让的长沙理工大学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专利及储能研究院的知识产权产出,着力于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推广运用。

(三)合作要求及目标

1.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间为长期合作。乙方应自储能研究院设立之日起为储能研究院提供服务,第一个服务年度为自储能研究院设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之日止(下称"第一服务年度"),此后各个服务年度以此类推。

2. 乙方应当致力实现产业化技术的先进性:(1)保证储能研究院的技术成果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优势竞争地位,相关产品达到所要求标准。德泰储能装备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系统产能应达到 300MW。(2)乙方在储能研究院的科研成果在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产出形式上应当符合具体数量要求。

3. 乙方应当负责指导科研成果(包括甲方已购买的长沙理工大学的专利)在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产业化运用、产品技术更新迭代、产品质量把控等产业化运用全过程技术需求。

(四)相关费用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乙方为储能研究院提供的服务,具体服务方式、时间和费用按双方约定执行。

2. 储能研究院的研发经费按照不超过 300 万元/每年度进行预算,专项用于协议项下的项目研发。因特殊情况,当年研发经费额度不能满足当年研发工作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研发经费额度外拨付资金。

(五)合资公司设立、股权比例及出资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从事"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商业化运作。

2.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经营范围:储能装备、储能系统、储能模块、电堆、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储能电池技术、储能电池系统、高效电池管理控制系统、储能并网系统以及综合能量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电能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应用;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液流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机器设备、房屋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3.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缴纳。

4.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8%	4,400
2	贾传坤	12%	600
	合 计	100%	5,000

5. 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甲方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形式进行出资。乙方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形式进行出资。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作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作协议,在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当日合作协议终止。

(七)协议生效

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通过本次合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能源产业资源、储能全产业链发展、业务协同等优势和贾传坤教授丰富的液流电池产学研经验、先进液流电池技术等优势,实现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和"技术+产业"的有效融合,全力发展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配套技术与相关产品,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能力,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领先企业。

2. 设立已具有国际领先的储能技术研究团队为核心的储能技术研究院,有利于将最先进的专利技术快速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短期内快速形成商业化的储能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并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聘请贾传坤教授为储能装备公司下设储能研究院院长,将极大提升公司在储能装备研发、电池生产与集成等方面的科研能力,并为公司后续研发人才培养、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方面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储能装备公司成立后的首期生产能力即达到 300MW,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将以受让的长沙理工大学专利技术为基础,以贾传坤教授领军的储能研究院研发能力为依托,充分发挥公司在能源行业深耕多年的资源、人才和机制优势,加快实现拥有自身核心知识产权的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布局与发展,促进公司储能产业做优做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合作取得储能专利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与长沙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长沙理工")合作,签署了相关储能技术转让合同,长沙理工将全钒液流电池相关储能技术的五项专利权和五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德泰储能,转让费合计 2,700 万元。

本次签署储能技术转让合同,有利于公司通过德泰储能与具有储能技术研发优势和先进成果的长沙理工合作,快速拥有全钒液流电池及系统集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后续研发和产品迭代能力,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储能技术转让合同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合作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发展,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德泰储能与长沙理工合作,签署了相关储能技术转让合同,长沙理工将全钒液流电池相关储能技术的五项专利权和五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德泰储能,转让费合计 2,7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签署储能技术转让合同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储能技术转让合同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合作方名称:长沙理工大学

2. 法定代表人:曹一家

3.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960 号

长沙理工储能研究所由湖南省首批"团队百人计划-先进液流电池团队"组成,拥有国际领先液流电池技术。目前研究所有教授 4 人、讲师 4 人、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30 余人、本科生 20 余人,获批首批"互联网化储能"湖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研发团队致力于先进液流电池、锂/钠/钾电池、超级电容器等电化学储能技术及关键材料的设计、开发、优化和批量化生产。研究所拥有实验室面积 1,000 余平米及国际一流的电化学和电池测试设备,自主搭建了测试条件完善的储能电池实验室,实现了液流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等储能电池的测试以及协调储能效果研究,具有多种液流电池体系研发、产业化落地经验和基础。团队自主设计了国际领先水平的液流电池储能体系,拥有电堆研发平台和成熟度极高的电堆生产线,可完成电堆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等全部研发内容。团队自主开发了液流电池所需所有关键材料,填补了电解液、石墨烯复合电极等多项国际空白,解决了隔膜和电极材料"卡脖子"问题,相关技术已申请数十项专利,为构建液流电池储能系统产业线,大力推动液流电池产业化发展,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三、签署相关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专利权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 长沙理工同意将发明专利享有的专利权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德泰储能,转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权益范围内的专利技术的全部、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许可权、修改权、应用权,转让完成后,德泰储能单独享有专利权的全部权益。

2. 长沙理工向德泰储能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自合同生效起,德泰储能第一笔专利权转让款支付后 15 日内。

3. 自德泰储能第一笔专利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长沙理工应向专利权登记机关提交专利权转让登记申请(著录项目变更申请书),并应将申请材料同步提供德泰储能,以便德泰储能查看与留档。专利转让登记变更完成后,长沙理工应及时通知德泰储能,并向德泰储能提供记载专利权人变更完成的文件。

4. 长沙理工应当保证专利权转让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如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且长沙理工未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与专利相关的许可或其他权利。

5. 德泰储能向长沙理工支付每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1)单项专利权的转让价款为 340 万元,五项专利权转让价款合计 1,700 万元。(2)各项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德泰储能分期支付长沙理工,长沙理工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向德泰储能开具合同价款发票,德泰储能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款项。

6. 双方确定:(1)德泰储能有权利用长沙理工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德泰储能所有。(2)长沙理工有权在交付德泰储能专利权后,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德泰储能所有。德泰储能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权益。

7. 双方确定,相关主要违约责任:(1)如长沙理工违反合同相关约定,首先如果出现任何纠纷,长沙理工有义务以其名义进行处理,并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合同所涉权利;其次如因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纠纷给德泰储能造成损害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2)德泰储能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每笔价款延期超过 10 日未支付,长沙理工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8.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转让专利申请权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 长沙理工同意将发明专利享有的专利申请权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德泰储能,转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权益范围内的专利技术的全部、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许可权、修改权、应用权,转让完成后,德泰储能单独享有专利申请权及后续取得的专利权的全部权益。

2. 长沙理工向德泰储能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自合同生效,德泰储能第一笔专利权转让款支付后 15 日内。

3. 长沙理工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如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且长沙理工未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与专利相关的许可或其他权利。

4. 德泰储能向长沙理工支付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1)每项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五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价款合计 1,000 万元。(2)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由德泰储能分期支付长沙理工,长沙理工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向德泰储能开具合同价款发票,德泰储能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款项。

5. 双方确定:(1)合同生效后,德泰储能取得专利权的,由德泰储能单独享有专利权的全部权益,长沙理工不得实施或使用该发明创造。(2)合同生效后,专利申请在专利公开前被驳回的,德泰储能单独享有全部权益,长沙理工不得实施或使用该发明创造。

6. 双方确定:(1)德泰储能有权利用长沙理工交付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德泰储能所有。德泰储能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权益。(2)长沙理工有权在已交付德泰储能专利申请权后对此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德泰储能所有。德泰储能单独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权益。

7. 双方确定,相关主要违约责任:(1)如长沙理工违反合同相关约定,首先如果出现任何纠纷,长沙理工有义务以其名义进行处理,并应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合同所涉权利;其次如因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纠纷给德泰储能造成损害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2)德泰储能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每笔价款延期超过 10 日未支付,长沙理工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储能技术转让合同,有利于公司通过德泰储能与具有储能技术研发优势和先进成果的长沙理工合作,快速拥有全钒液流电池及系统集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后续研发和产品迭代能力,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发展。

2. 本次受让的专利技术涉及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碱性液流电池体系的制备方法,电池电堆结构、密封方法及应用,电极框及其全钒液流电池,改性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改性膨润土复合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等方面,基本涵盖了从电池系统到电堆结构、改性电极、交换膜等全钒液流电池核心应用范围,专利技术全面且具备较强的先进性,有利于加快形成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助力公司进入储能行业领先企业。

3. 长沙理工所属储能研究所,近年来在电化学储能研发领域拥有多项技术成果,并在产业化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此次专利技术转让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长沙理工及其储能研究所的长期合作,为公司储能产业特别是全钒液流电池储能业务发展助力。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49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806.27 万元,净资产为-59,560.0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 万元,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风险、营业收入触及退市标准提示:

2022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了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通炜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的检查检修,以及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尚未与新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在年内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 2022 年度内无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 亿元,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触及财务类强制性退市标准,存在退市风险。

● 相关矿业资产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尚未与新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若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无法消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仍将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公司仍将面临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目前,公司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90,997.0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 5,985.9656 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折价 654.2256 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 4 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 3,00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 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收购完成后,山西通炜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的检查检修,以及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尚未与新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目前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3.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 万元,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近年来,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弱化,后续能否有效改善,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导致形成大额营业外支出,并导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5、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尚未与新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在年内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 2022 年度内无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 亿元,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触及财务类强制性退市标准,存在退市风险。

若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无法消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仍将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公司仍将面临退市风险。

6、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9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质押 2,600 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42,92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2,600 万股	否	否	2022.12.19	2025.12.16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0.97%	1.29%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03,220,000	229,220,000	96.69%	11.39%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03,220,000	429,220,000	79.92%	21.32%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40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对应融资余额 4,850 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7,282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50.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5%,对应融资余额 75,980 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2-09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784,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孙国君、陈国栋、陈恩宏、李国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幼仙、俞荣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594,753	99.9676	189,200	0.0322	22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8,525,149	99.6111	189,200	0.3883	220	0.0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五、《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制定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制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同意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